

🎯 觀念 1-21 五權分立 — 原來國家是這麼運作的！



我國的憲法採五權分立制度，五權包括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監察權、考試權，對應之最高機關分別為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簡稱五院。五院有著各自的職責，其中行政院負責制定、推行與人民相關的政策，執行預算等；立法院負責制定、修改法律、審核預算、代替人民監督行政院施政等；司法院負責司法相關的事項，管理各級法院、各類訴訟的審判等；監察院負責監察機關內部有無違法失職的公務、公職人員等；考試院負責舉行各項考試為國家挑選專業、優秀的人才、有關公務人員的銓敘、任用等。五院五權各自獨立，彼此互相分工合作，使得國家能夠順暢地運作，人民得以正常地生活。



進階學習：總統與五院間的關係為何？

總統為我國的元首，在軍事方面為三軍統帥，行政院長由總統指派，如果立法院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通過，則行政院長須在 10 日內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制定、修改之法律由總統公布，總統還有司法院大法官提名權、考試委員提名權、監察委員提名權等各項權力（詳參憲法第 4 章、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條）。

權力越大，責任越重。總統雖是全國職位最高，握有極大權力的人，並不代表總統就能恣意妄為。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直接對人民負責，如果辜負人民的期待，人民得行使罷免權，由立法院提案，再交由人民複決（全體立法委員 1/4 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2/3 同意提案；選舉人，即有投票權之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即投票率過半，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如果總統違法失職，亦由立法院提起彈劾案，再交由憲法法庭審理（全體立法委員 1/2 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2/3 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待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即解職）。

《相關規範》

● 憲法第 53 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 憲法第 62 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 憲法第 77 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 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 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總統、五院還有哪些職權呢？試著查找憲法第 4 章到第 9 章，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到第 7 條的內容吧！

🎯 觀念 2-7 緊急避難 — 救人第一，打破窗戶沒關係？

阿怡：鄰居家失火，把玻璃打破，闖進去救人，會不會被處罰？

小傑：不會吧～？這是要救人捏！

露露：我也覺得不會。如果救人還要被罰，這樣以後大家就不敢救人了！

任何人不得隨意侵入他人之住宅、建築物等，否則可能構成刑法第 306 條侵入住居罪。如果隨意破壞別人的物品，可能構成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鄰居家發生火災，「把窗戶打破，進入屋內救人」，這樣的行為是否會因為違反侵入住居罪以及毀損罪而被處罰？此時因為火災發生，情況危急，為了避免鄰居因火災受傷或喪生，屬於刑法第 24 條緊急避難之行為，不罰。

如果是趁火打劫，藉機進入鄰居家搜刮財物，還是會構成犯罪喔！



《相關規範》

● 刑法第 24 條

I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II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觀念 2-8 既遂與未遂 — 有沒有達到目的罰得不一樣

電視上正播著近期重大刑案的整理報導。

小傑：姐姐，殺人既遂和殺人未遂是什麼啊？

露露：殺人既遂是人死了，殺人未遂是人沒有死！

阿怡：既遂和未遂，簡單來說，就是犯罪行為人有沒有達到他的目的！

小傑：喔～～所以既遂比較嚴重囉？

阿怡：對呀！既遂處罰會比未遂還要重喔！

實行犯罪行為並實現犯罪結果為既遂，已著手實行犯罪行為但未發生犯罪之結果為未遂。須在法有明文的情況下才會處罰未遂犯，如果條文中沒有註明處罰未遂犯，則表示該犯罪僅處罰既遂犯，不罰未遂犯。而既遂犯與未遂犯兩者處罰的程度不同，未遂犯得減輕其刑。

像是刑法殺人罪有明文處罰未遂犯，而殺人罪之犯罪結果為「被害人死亡」，殺人既遂表示被害人已經死亡；殺人未遂表示被害人沒有死亡，因此殺人未遂之刑度較輕。

《相關規範》

● 刑法第 25 條

I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II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觀念 2-21 不要碰我！ 認識妨害性自主罪章的犯罪

阿怡：晚上 10 點補完習要回家，有兩條路，一條是明亮、人多，但走回家要花 15 分鐘；一條是昏暗、人少的小巷子，但只要走 5 分鐘就到家了，你們會選哪一條？

小傑：第二條！我想趕快回家！而且才 5 分鐘而已，應該不會怎樣吧？

露露：我會選第一條路，雖然多花 10 分鐘，但安全最重要！

阿怡：露露說的沒錯！有些憾事往往就發生在這短短的 5 分鐘內，所以我們要多加留意周遭的環境，保持警覺！

露露、小傑：好！

刑法中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保護法益為性自主權。性自主權是指「我能自由地決定要不要？要跟誰發生性行為」。任何人都不可以違反他人的意願，逼迫他人與自己發生性行為或對他人為猥褻行為，否則會構成強制性交罪或強制猥褻罪。如果趁著他人酒醉不醒或意識模糊的情形，將人帶走，此種藉由對方已經失去抵抗能力的情況與對方發生性行為，則可能會構成乘機性交罪。

另外，依刑法第 227 條規定，如果對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為性行為或猥褻行為，即便沒有違反未成年人的意願，或甚至得到未成年人同意，仍可能構成犯罪。



《相關規範》

● 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刑法第 221 條

I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刑法第 222 條

I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四、以藥劑犯之。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 八、攜帶兇器犯之。
-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觀念 3-20 爸媽對我的好是應該的？

爸爸、媽媽應該要教我、扶養我、保護我，如果我犯錯了，也可以在必要的範圍內處罰我。我們和爸爸、媽媽的權利義務關係，可以在民法親屬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找到相關規範喔！

《相關規範》

● 民法第 1060 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

● 民法第 1084 條

I 子女應孝敬父母。

II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 民法第 1085 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驗收時間 - 契約填填看

想一想，這四張圖片中各自發生哪些民法上的契約關係呢？



Blank light blue rectangular area for the answer.



Blank light blue rectangular area for the answer.



Blank light blue rectangular area for the answer.



Blank light blue rectangular area for the answer.

1. 買賣契約 2. 租賃契約 3. 使用借貸契約 4. 贈與契約

觀念 4-3 自由心證原則 — 法官想怎麼判都可以嗎？

每台新聞都在播報著重大刑案的最新判決結果。

小傑：哇……法官居然判無罪耶！

露露：姐姐，新聞上說的自由心證，是在說法官可以想怎麼判就怎麼判嗎？

阿怡：不是喔！讓我來跟你們說明吧！

訴訟審理程序的進行由法官指揮主導，整個審理程序結束後，由法官作成本案判決，如果是刑事訴訟程序，法官會作成刑事判決，可能判被告有罪、無罪，要服幾年有期徒刑等判決；如果民事訴訟程序，法官則會作成民事判決，可能判原告勝訴或敗訴等。

由此可知，法官在訴訟程序中的地位與重要性。這是否表示法官可以愛怎麼判就怎麼判呢？為了確保訴訟制度之公平性、法官之公正性，法官必須超脫黨派、依法獨立審判，也就是說，法官是不能夠脫離法律之規範，而作出違反法律，甚至是違反憲法精神之判決！而在審理的過程中，法官會根據呈現在訴訟程序中的所有資料、證據進行綜合評判，形成心證，如果缺乏證據，法官難以認定事實為真實，只能根據當事人的論述，依照經驗法則、論理法則進行判斷，最後再作成判決。

簡單來說，「心證」就是法官的內心世界，而這個內心世界是由許多法律原則所建構起來的，而我們常聽到的「自由心證」指的是法官在法律的框架下，可以自由地進行評判，不受干擾。「自由」與「恣意」不可等同視之！

